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04破20号

本院于2024年7月8日裁定受理邯郸市国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邯郸市国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1日前向馆陶县人民法院（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金凤大道西侧，邮政编码：057750，联系人：李璐，联系电话0310-8902633）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情形、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计划批准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邯郸市国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邯郸市国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定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3时在馆陶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